**武清区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产业园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6%87%E7%89%A9%E4%BF%9D%E6%8A%A4%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9%E6%B4%A5%E5%B8%82%E6%96%87%E7%89%A9%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创新文物管理模式，更好的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坚守文物安全底线、红线和生命线，推动我区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制定武清区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1. **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文物安全责任和工作内容，尽快建立以区政府、各镇街（园区）、村（社区）为梯次的网格化三级管理体系，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联动、综合保障的工作机制，使文物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文物安全事故发生。**

1. **组织架构**

**文物保护“网格化”工作以区文化和旅游局为牵头管理单位，负责安全保护中实地巡查、业务指导、业务培训，业务考核，构成第一级网格；**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日常安全巡查统计和巡查结果报告，构成第二级网格；**

**各村居文化管理员按照“武清区不可移动文物网格化管理明细表”实行分片区巡查，构成第三级网格。**

**四、责任要求**

**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为网格单位，以社区、村居为网格片区，将武清区辖区内的每一个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到网格片区中，通过明确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并就各级网格主要责任分配如下：**

**（一）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责任**

**1.对全区各网格单位的文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管理统筹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按照文保工作网格化管理，健全巡查机制，完善巡查软件、GPS 等巡查工具。**

**2.负责各网格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汇总工作和文物保护范围内违法案事件的档案建立工作，对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文物盗掘等案件，督促公安机关进行侦破。**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主要责任**

**1.对辖区内各网格员的文物巡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汇总辖区内网格员定期上报的文物巡查信息，每季度向文旅局汇总本单位的文物巡查情况；**

**3.对已发现在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的违建、盗掘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并及时通知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网格员主要责任**

**网格员负责的文物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文物建筑是否消失情况、本体是否有严重破损、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有施工情况，同时，文物巡查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进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天巡查1次；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天巡查一次；区级不可移动文物30天巡查1次；一般文物点60天巡查一次。**

**五、实施步骤**

**（一）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全区各网格单位、网格片区负责人进行工作培训，并分发相关宣传材料。**

**（二）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网格单位、网格员按照本方案及附件中的相关工作划分正式开展文物安全工作。**

**（三）区文化和旅游局就文物工作对各网格单位进行年终考核。**

**注：涉及后续具体工作的“各单位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任务明细”及“巡查记录表”另发。**